


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使用公用儀器設備申請表

User Request Form

使用單位/ 實驗室 Lab. (Department)		申請同學 (Applicant's name) 申請日期 (Date)		聯絡手機 (Cell phone& Ext..No.)		單位教授 簽章 (Supervisor's signature)	
使用單位 分類項目 (User)	☐ 台科大材料系(MSE, NTUST) ☐ 校內外系所及台大師大台科大三校聯盟系所(NTUST or NTU Alliance) ☐ 外校學校系所/人員(Academia, Outside NTUST and NTU Alliance) ☐ 外界非學術單位/人員(Industry or others)						
申請使用 設備名稱 (Equipment Using)							
使用時間 (Using Time)	____年(Year) ____月(Month) ____日(day)~ ____年(Year) ____月(Month) ____日(day)止			時間 Time: __ : __ ~ __ : __	使用樣品 (Materials)		
設備保管者 簽章				管理教師(或技術員): 簽章 :			

設備保管同學: TA (#7406)

※使用規範 (Terms of Use)

- 1.時段說明：每天分為三個時段，分別為 10:00~12:00、13:00~15:00、15:30~17:30；若持有自行上機資格，則可預約週一~週五之夜間時段（19:00~21:00、21:30~23:30）。預約使用不足一時段仍以一時段計。
- 2.開放時間之每週五下午時段（13:00~15:00、15:30~17:30）為每週固定之儀器保養檢修時段，故不開放預約，敬請見諒。
- 3.每月由管理人員統計各儀器使用情形並製作收費明細表，送交每月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本年度 系經常費中扣除(若有不足額將於下年度系經費扣除)。 外系或校外單位借用儀器，不得影響本系之教學與研究工作。
- 4.各項儀器收費依據本系「公共實驗室貴重儀器設備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5.儀器若有損壞，操作者須先向管理者詳細描述紀錄損壞情形，並且操作者需於 7 天內繳交報告，技術人員可洽原廠技師研判故障原因及維修報價，若經原廠技師、儀器管理教師及主任討論通過認定為人為疏失，則所有維修費用由該研究室全額負擔，並取消該操作者資格一年。